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琪華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4月18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